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（教
育局）

承辦人：課程督學 陳麗如

電話：22289111-54216

電子郵件：maggie58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立四張犁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中字第114001459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（387040000E_1140014591_ATTACH1.odt、
387040000E_1140014591_ATTACH2.pdf）

主旨：修正「臺中市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」，名稱並
修正為「臺中市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」，自
即日起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檢附「臺中市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」修正總說
明、修正對照表及「臺中市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
定」全規定各1份。

二、請本府法制局協助建置於本府法規資料查詢系統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學、本市私立國民中學、市立完全中學、臺中市私立磊川華
德福實驗教育學校、臺中市私立華德福大地實驗教育學校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法制局（含附件）、本局秘書室（含附件）、本局國中教育科（含附件）

